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林瑞成即莊耿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債務人莊耿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（借款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55萬元②178萬元③28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36年8月1日②136年8月1日③140年8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莊耿璋於110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60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130年8月31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付，經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者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5月31日起即未繳納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5,451,571元及利

息、違約金。又債務人莊耿璋已於114年7月3日死亡，並經
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881號民事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其
遺產管理人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
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3件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
詢等影本各2件、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
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
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115年7月2日於收受該通知後，
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7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鹽新	91	74	全部
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附屬建物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地下層	合計	陽台	屋頂 突出 物	
001	86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街00號	91	四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家用	49.82	49.82	49.82	49.82	49.84	249.12	18.04	17.95	全部